

【來源：立法院】

版本法名稱	國民教育法	國民教育法
版本條文	0980602	0980109
第五條之一 (修正)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之經費，由教育部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理由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三、增訂第三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四、增訂第四項，明定前項投保經費來源，以落實公私立學校均能同步實施。	